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5335号

吴嘉文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城晖与被告吴嘉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被告归还金饰金戒指一枚(价值4100元),并补金价升值差价2000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